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柔安
電話：06-291111#5059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anncoma9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101287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287508A00_ATTCH1.PDF、1287508A00_ATTCH2.pdf、1287508A00_ATTCH3.pdf）

主旨：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以農糧字第1101065800號公告訂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0月21日農糧字第1101065800A號書函辦理。

二、旨案係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具對外效力，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三、檢附上開來文及旨揭公告與公告附件條文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臺南市各區農會、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農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25 10:16:37